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惠医院的 2024-2026 年上海市公惠医院保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6 年上海市公惠医院保安项目，属于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0 余人，营业收入为 33272.516404 万元，资产总额 14562.329216 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